

证券代码：834096

证券简称：江川金融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丁明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审议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2023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23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5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6）。

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根据审计数据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，公司对本年的经营与财务情况进行了财务决算。

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9）。

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审计情况，公司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1）。

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。

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江川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